

题王徵《两理略》残本

宋伯胤

《两理略》是王徵的个人文件。在我看到有关王徵生平的十五种传记里，固然忽略了王的信仰与思想两方面的阐述，即如对他任广平、扬州两年多的司理生活，其详略又是出于一辙。就其列举的几件“政绩”，在叙述上又都失之过简，行文更有因袭之嫌。这是非常可惜的事。

《两理略》有两个本子：一个是崇祯丙子（九年，公元1636年）脱稿付印，十年刻成的明刻本。一个是嘉庆年间的重印本。嘉庆本前面有王徵七世孙王介的序，卷内有缺页。这两个本子，国内都不常见。王师重民说过，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有嘉庆本《两理略》四卷，编号是Pelliot B. 357，半页九行，每行二十字。卷二缺第二十五、第四十两页。卷前有王介的《明关学名儒先端节公全集序》，《陕西通志·王徵传·崇祯丙子张缙彦序》，焦源溥读《两理略》，焦之雅《小引》，崇祯丙子自序，末刻“男永春沐手敬书”七字。1945年在陕西高陵县通远坊天主教堂内，发现王徵遗书残版六种。里面有《两理略》一百一十四页。我所看到的这个残本，就是从通远坊得来的。

残本卷首有目录三页：

卷之一：

事款：（广平府）

恒阳简兵，平干息乱，借盗擒魁，悬赏鼓勇，
汰兵足饷，解经除戎，肥城治水，清邑开河，
力白令诬，抗议筹边，审结李自新案，活闸救秧，
移木完廩，泄涨引溉，开游成塘。

卷之二：

事款：（扬州府）

三迎王舟，四结钦案，潜消商祸，显豁盗板，
擒凶千里，通利八场，力杜兵端，祈晴文，
除剪叛者，备乐尊圣，建阁崇贤，恤商裕国，
信诏休民，易闸利运，闭堤滋深。

卷之三：

公移：（广平府）

修署议，酌饷议，勘灾议，筑堤议，会勘两盐院语，
治水议，开河议，谕惊逃，审结李聚一案，
审结毛绣一案，审结殷懋敬一案，审结苑华一案，
审结聂招一案，审结张氏一案，审解贾振武，
审结张月一案，审结史秀一案，审结张佳綵一案，
审解徐虎子一案，审结张惟韩一案，审结张忱一案。

卷之四：

公移：（扬州府）

开坝议，告神文，谢神文，谕盐商，又谕盐商，
谕戢盗，谕场灶，谕息讼，会勘两太守语，
会勘谭运同语，会勘蔡举人语，查报黄山一案，
擒解吴荣一案，驳审姚德一案，审结王子龙一案，
附报擒获大盗徐虎子中文，录梁垛场申报。

王徵自己说，他的撰写《两理略》，一是“追忆往昔事实数款，信笔直述于册”的事款，一是“取公移之仅存者手录以附”的公移。在叙述次第上，是广平府第一、扬州府第二。都是“感于人言，深切内讼”，用来替自己的从政生活做注脚的。这话倒有几分像。张缙彦的《两理略》序里说，王徵是“宰天下如两理”，并且“借两理说法”，多少有点夸张。不论自解也好，说法也好，都无关宏旨，要紧的是通过这部个人文件所显示在我们面前的是王徵这样一个历史人物的思想、生活和他所处的时代。

王徵是天启七年（公元1627年）补扬州推官的。究在什么时候到任？过去就不太清楚，这件事粗看起来似太琐细，但忽略了这一点，对于《奇器图说》刻出的年代和地方，一定也说不清楚。“三王之国”是明季一种扰民的苦差事，但当时的史家“噤若寒蝉”，不敢直书；在明史里就很少有相关的记载。即如前代给王徵写传记的人，虽然不怕迫害，替身在局中的王徵写过一笔，说他“挺身白王前，王为折节”。但王徵究竟说了些什么？我们就知道了。这一事件究竟把老百姓苦害到什么程度，我们更无法想像。幸而王徵自己有一段记录，使被史家省略去的事实又出现在我们面前：

天启七年，瑞王、桂王、惠王以次之国，皆由水路，皆取道于扬州。其王舟及妃嫔世子眷属舟及护送内臣随从、内臣长史等官舟，以及护驾卫兵舟，皆预取之诸郡县，而扬州为独多。三月间，舟子裹粮鳞次趋赴张家湾以候。五月瑞王舟始至扬。时余履司理任才三日耳，即同道、府、厅、县迎于淮安界上。比王舟暂泊扬之东门。……王随传命，着作速换王舟与诸舟之将敝者，又索蓬帆铁锚等物。并谓将渡大江，恐前舟往返已数千里，不堪渡江故也。其实王舟坚完美好特甚，且亦安得再有坚完美好如王舟者易之？不过随从各官藉此以为需索口。至各舟原无敝坏，其云少帆犹口物，亦皆舟人中之猾无赖者，故相恐口焉耳。……顾急易王舟之命，莫之敢违，且促之云：“不速换王舟，可将各官姓名开来！”道、府、厅、县咸相顾，错愕莫能对。余谓此亦未可仓卒对也，

须向兵部赵公处辨止之。于是相率诣赵舟……余乃冒言之曰：“王独扬州之王也欤哉？扬州府出办王舟及诸从王之舟不下数百艘，今往返已数千余里，正宜微取江南大舟来换，以节其劳可也。奈何又令更换？彼江之南独非王土王臣耶？况王舟原自坚完美好，既能经数千里风浪，岂不能渡一苇之江？即必欲更换，王舟岂易易造者？计须得数月，无论后王继至，即王驾果能久泊此河干乎？且当时本部逆知王舟势必过江以南，胡为不先传檄，令江以南口舟北岸以待？岂扬州之舟可驰候二千里外直至通湾；而江南之舟独不可移寸地以向仪真北岸乎？”（《两理略》残本卷二《三迎王舟》）

这一篇直言忠谏，确实生效了。第二天，王舟就移泊仪真。不料风逆，王舟三天不敢出京口。这又苦了地方官，每天都要到王舟上去问安。第四天，瑞王下令要过江了。就在起行之前，长史朱某又伸出勒索的手说：“王舟及诸敝舟当换，业已传令数日，各官如何通不料理？王驾关系至重，数百人性命岂是小可，各官固敢不敬王命若是乎？”（同上）

接着王徵就“拱手”抗辩，只可惜板片不全，无法看到他的话语。但其直爽痛快是可以想像到的。仅这一点，亦足以补明史的遗漏，更可以看到王徵那种为江北庶民排难解忧、坦然直言的精神。对明季皇室的腐化，更会增加一层了解。

这就很清楚了，王徵是天启七年五月到扬州做司理的。到扬州后，曾将《奇器图说》一书的稿本给扬州府儒学训导金陵武位中看过，深得武位中的赞赏，说“公有奇器，实利万民”。于是由武主持绘图“授梓”，在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刊行问世。武刻本，在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均有收藏。但在梁家勉近著《徐光启年谱》中，还误把《奇器图说》一书的刊行时间定为天启七年二月。殊不知此时王徵还没有抵达扬州。其后，有清道光十年（公元1830年）的张鹏翮刊本，守山阁丛书本。1980年，我在日本名古屋蓬左文库看到一部江戸时代后期的据明崇祯四年

(公元1631年)西爽堂刻本的景钞本。书名也不同,首页题:“远西邓先生秘授;王了一先生精译《惠世奇器图说录最》;武林西爽堂梓。”另外,在这部钞本中还有一篇新安汪庆魁(玄杓)写的《奇器图说小序》,这也是不见其它刻本的。西爽堂是明代新安有名的私家雕榘,在万历年间,西爽堂的吴仲虚“博雅嗜文”,刻过不少书。但吴怀古重刻的这部《奇器图说》,我还是第一次看到。

研究王徵的人,都是着眼于他对我国机械工程学方面的贡献,尤其是《奇器图说》一书,更为学人誉为是我国第一部有条理的机械学著作。但是,对这些“奇器”的实际应用,却很少有人注意到。张荫麟先生曾经说过:“自明太祖后二百年间,我国之奇器史,几全为空页。逮其季世,因欧洲宗教改革之影响,耶稣会士联翩来华,布教内地。……而耶稣会士复授中国学者著书,阐明诸器之构造或原理。关于自鸣钟则有自鸣钟说,关于远镜则有汤若望之远镜说;关于铳砲,则有汤若望、徐光启合著《火攻揭要》;关于重学及水力学机械则有熊三拔、徐光启合著之《泰西水法》及邓玉函、王徵合著之《远西奇器图说》。此诸奇器,在明末流行颇广,然中国人能诵其书,明其理,精其制者甚寡。能是,而复能自创新制,足以上追马、祖(按:指马钧、祖冲之二人言)者,惟清初黄履庄一人。”(《中国历史上之奇器及其作者》,燕京学报第三期,页三七七——三七八。公元1928年6月版。)

现在,从事我国科技史研究的国内外的专家学者都知道王徵不仅与邓玉函合译过《远西奇器图说》,而且自己还著有《诸器图说》,并实地制造过,应用过,仅在广平、扬州两年司理任中,他就把他制造的奇器应用了多次。这在《两理略》也有记载:

爰令巧匠制成自行车一具。车内附自转磨一小式。又制增损诸葛氏

弩一连，凡三张。赉致院署台阶上，面试之。车果不须人而自行，磨亦随之自转。车上弩则张满，矢到弦上，机一动辄相连自发，直射至二门外。（卷一，页十一）

其取水器具，皆不大便利，且用力多而成功少，夫役称苦。余甚怜之。爰以素所制成鹤饮、龙尾、恒升、活杓诸器，咸挹水如流，又不大费人力者，细传范君，令工匠依式制造，后果人人称其便利。（卷一《肥城治水》页二十三）

余初见闸木起甚难，且易落水，势又险甚。业已默思一活机作闸，一人可启，一人可闭，用之甚便捷，且可两利而永无害也。因靖君问及，辄绘图口授，令匠人依法制之，后果启闭便利之甚，上下俱称快云。（卷一，页四十至四十一）

外庭管工各官，议估商人脚价自十万增至二十三万金，商人犹且难之，弗肯承运，还议加价。夫石原最重且大，顾二十三万脚价，亦不为不多多矣，胡又求增，余殊怪之。因偶思一法，止多道运重机器数十具，皆精铁为之。与活动地平凡百具，皆坚木为之。不用牛马，亦不多占途路。且不必拆碍路房屋。只用三二百夫役，运铺地平，转运机器。载石之车，俱从地平上轮转。机器转动，人不行而车行，石可随之自前也。计石之斤重不及百万，而余所制机器，一人可起七千之多。盖依《远西奇器图说》中诸制增减裁酌而为之。曾先制一小机，人用一指轻轻转动，便起百斤之石易易者。（卷二，页六十七）

这样看来，王微对于远西奇器，不仅能一个一个的通其机关，解其原理；并且能“增减裁酌”，并诸器为一器，或者“分一器为诸小器”。这绝不是对于一个对于机械学原理没有融会贯通的科学技术学者所能胜任的。它如“生火机”（见《忠统目录》下），“自行兵车”，“活台架炮”（见额辣济亚牖《造诸器图说自记手稿》），“代耕”，“连弩”，“引水之器”，“转磴之器”（见诸器图说）等，又是王微的巧思绝艺，其贡献于民生、军事者绝不会在黄履庄之下。张荫麟先生替黄子叫屈说：“以如是之大发明家，而中国学术上不受其泽，不珍其绩，悲夫！”这正好借来为王微惋惜，为生活在封建社会的科学家惋惜！

关于黄山漏税一案，《明史》里的记载也很简单：

编修吴孔嘉与宗人吴养春有仇，诱养春仆告其主隐占黄山。养春父子瘐死。……徽州几乱。（《明史》卷三百五《魏忠贤传》。）

而文秉的《先拔志始》所记和《明史》又有出入，并且把吴怀贤和吴养春拉在一起：

（天启）六年八月……乙丑探花吴孔嘉徽州人也。素与族人吴养春、吴怀贤有仇。二人以富甲江南，所为多不法，孔嘉令人诣厂首其事。二人俱被逮，拷死诏狱，家产籍官。（《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本卷下，页一九六）

吴怀贤的事迹在王鸿绪《明史稿》、《东林同难录》、《前明忠义别传》、《东林列传》都有记载。附在《明史·黄燠传》后的一段是这样说的：

怀贤休宁人。……同官傅应昇者，忠贤甥也。怀贤遇之，无加礼，应昇恨之。杨涟劾忠贤疏出，怀贤书其上曰：“宜如韩魏公治任守忠故事，即时遣戍。”又与工部主事吴昌期书，有“事极必反，反正不远”语。忠贤侦知之，大怒曰：“何物小吏，亦敢语我！”遂矫旨下诏狱，坐以结纳汪文言，为左光斗，魏大中鹰犬，拷掠死。”（《明史》二百四十五黄燠传）

魏忠贤的逮捕吴养春，是天启六年六月间事。（《先拔志始》误为八月）王徵到扬州做司理官，是七年五月。离案发不到一年，而吴荣一案又是他亲手处理的案件，所记当然不会错，其记载为：

吴荣者，吴养春家奴也。因奸烝主妾，鸩杀幼子，告之官。究理间，荣惧罪逃之京，投入魏珰，首告黄山漏税。纽解养春父子三人至东厂，立毙杖下。家资尽没入官。（《两理略》卷二《擒凶千里》）

看得逆奴吴荣一案，该职向因查豁钦赃时，诸在扬州被诬被害之人，无不人人切齿，恨不得生食吴荣之肉。其所供吐占主财、烝主妾、鸩主幼男、曩日在籍种种不法状，业已罪不胜诛。比因惧罪逃京，而其狡计愈狠，逆谋愈深，神通毒焰，愈益不可测度而向迤，随乃贿结要津，夤通权珰，致故主吴养春父子三命，悉毙厂狱。而养春之妻，与其弟妇两

汪氏，且皆雉经于其家矣。子姓尽幽圜，资产尽行籍没，此犹一家一门之惨冤耳。乃又诬报黄山漏税，波及其亲友。甚且波及其无干之郡县。一时鱼惊鸟散，兔罹雉罗，桁杨接踵，死亡累累，东南一带，几成揭竿，此虽奉行权珫，承望风旨，许志吉之威劫为然，抑何莫非吴荣表里为奸，首祸之所致耶？即今面审吴荣，一一亲口招认：当日贡缘入内，先在工所，一时献媚投悦魏忠贤，原借黄山一案，迎合口工之意，不意辄获亲信，遂尔言听计从。（同上卷四《擒解叛奴吴荣》一案）

过去给王氏写传的学者，关于这一层，不是模模糊糊的交代一笔：“魏阉构黄山狱”，就是弄错了故实，说：“吴养春与弟争产，弟赴东厂首其兄私占黄山获大利”。现在根据《两理略》看，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而且第一个弄错事实的就是文秉。我们固然没有得到第一手的证据，可以证明“是养春与弟争产”不是事实。但依王徵的回忆录来说，魏忠贤的构成冤狱，绝不是由于吴氏弟兄的争产。到东厂去首告的，也不是吴养春的弟弟，而是他的仆人吴荣。而且这桩公案更与吴怀贤无关。据此，个人文件足以补证正史，修正传说，是再一次被事实证明了。

最后，我再抄几段王徵写的白话文告。这对我们了解明季的民间语言多少会有些裨益的？

他那奸徒，捏造讹言，正要你们乱动。他好乘机抢掠你们。略略有些识见的，怎么肯堕他的术中。俗语云‘狗咬脚踏。’你们若是定定的不动，看他如何抢掠！况你们小男妇女，投奔外乡，也不是容易走的。何不先着一个个壮男子，前去打听的实，再作行止何如？就是他们妄传上司发兵来洗你们村坊，你们也试自想一想：你们有甚罪过，上司恼恨至此！……况你们百姓告下一张状子，也三番五次着官详辨是非曲直，不忍误伤一人。岂有不论青红皂白就将无干平民尽行洗荡的理？（《两理略卷三《谕惊逃》）

或三五人，或十数人，立箇射会。常常自家操演弓箭，与夫枪棒技艺。一遇有贼，便各出门，大家擒捕。难说贼徒个个都是好汉，就是好汉，十个也敌他一个不难，况尔千百人，岂不能拿他一个？（同上卷四《谕戡盗》）

像这样人人看得懂，听得懂，生动通俗的语言，正足以表现王徵对广大庶民的“恺悌真心”。况这纯朴而大众化的语言，更是在官修的史书里所难见到的。

总之，应该首先肯定的是王徵在机械工程学上的卓越贡献。他所翻译与传播的机械工程学的理论和实践，确有攀空之功。《崇一堂日记随笔》和《畏天爱人极论》是王徵关于天学与儒学的译述。《山居咏》是他归居田园后生活的好注脚。他为金尼阁(Nicolaus Trigault)《西儒耳目资》作序，是向国人介绍用“西学廿五字母”拼读中国文字的第一部工具书，而他的《两理略》则是他从政两年的实录。亟希望能看到一个完整的本子，好使我们对王徵的生平和思想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对他作出更加符合历史实际的评价。

一九八二年五月初改旧稿

